

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廉政會報第 18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9 年 08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 40 分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2 樓簡報室					
主席	邱區長金寶					
出席委員	黃主任秘書美玲、民政課蘇課長慶峯、社會課郭課長威麟、經建課洪課長士哲、秘書室蘇主任振華、會計室黃主任啟富、人事室蔡主任宜菱、政風室李主任家豐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4 案	討論提案	5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報告事項：</p> <p>第一案 案由：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指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第二案 案由：預防本所勞務採購案件監造不實規管措施。 主席指示：大家都沒意見的話，准予備查。</p> <p>第三案 案由：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(含看護費補助)申請精進案。 主席指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第四案 案由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109 年度「清淨童樂廉守護園」專案活動成果報告。 主席指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提案討論</p> <p>第一案 案由：為辦理本所 109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(差旅費、加班費)等法紀宣導案，提請 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各單位若無意見，本案照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</p> <p>第二案 案由：請各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責任案，提請 討論。 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落實屬員平時考核，本案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
	<p>第三案</p> <p>案由：建請交易或補助對象屬本所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若補助或交易等行為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請自行填寫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」，提請 審議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各單位若無問題，本案照案通過。</p> <p>第四案</p> <p>案由：辦理 109 年下半年廉政法令測驗案，請審議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各單位若無意見，本案照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</p> <p>第五案</p> <p>案由：建議公園、綠地、廣場等維護契約採購履約文件加註「履約管理清潔維護督導或覆核機制」，提請 審議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本提案請先簽會經建課表室意見後再行辦理，准予備查。</p> <p>臨時動議：無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依據裁示或決議事項錄案辦理中。</p>

承辦人：李家豐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07-6110246 轉分機 230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